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获准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0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67号),该批复核准民族证券变更名称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将督促民族证券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9—0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9年11月6日15:00-17:00时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9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汪建平先生、财务负责人杨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马现华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赣长运CP001,代码:04180023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发行利率为7.5%,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9日,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25,75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4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副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及副董事长徐正军先生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8077号、苏证调查字2018078号),方欣科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方欣科技立案调查,对徐正军先生进行调查。

近日,方欣科技及徐正军先生收到针对上述调查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9】1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调查审理,认为: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徐正军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予以结案。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9-0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9年11月6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届时,本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7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6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避免此公告中所述减持行为同公司回购股份在实施时间上重合,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减持实施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7,619,04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457,995	14.77	527,077,041	16.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645,953	85.23	2,718,026,907	83.76
股份总数	3,245,103,948	100.00	3,245,103,948	100.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457,995	14.77	503,267,518	15.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645,953	85.23	2,741,836,430	84.49
股份总数	3,245,103,948	100.00	3,245,103,9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3,350,84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90,736.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844.9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5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7歌尔EB”,债券代码“11710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其债券持有人换股将导致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歌尔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5.29%。

在换股期内,“17歌尔EB”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交换债券余额约为1.90亿元,在连续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大于公司股份总数5.00%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相关人员的拟减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为偿还个人质押贷款、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451,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4%)给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公司副总裁刘春发先生计划于上述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为避免上述减持行为同公司回购股份在实施时间上重合,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减持实施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6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若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5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嘉兴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投资约22亿元(含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计划2020年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见证方)于2019年10月30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嘉兴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嘉兴市第一家国家高新区,作为嘉兴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基地,建有省级特色示范小镇光伏小镇、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国家纳米中心长三角(嘉兴)纳米科技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关村长三角创新园等创业创新平台,区位优势明显。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嘉兴年产5GW单晶组件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乙方拟在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设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甲方厂房和附属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5GW组件产能所需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工器具、管理系统和办公设备。

③投资概算: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22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2、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租赁甲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按约定租金结算,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就续租事宜协商确定;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组件产能;甲方为本投资项目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支持。

3、违约责任

①如因厂房、仓库和附属设施权属或相关手续等瑕疵,导致乙方项目公司无法使用或造成乙方项目公司损失的,甲方按约定给予乙方项目公司损失补偿。在厂房和附属设施交付使用后,甲方保证对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及时响应整改。

②如乙方自租赁厂房和附属设施之日起15年内,提前结束租赁,乙方应按约定给予甲方补偿。

③甲乙双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由违反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6、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高效单晶组件的产能保障,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本项目计划2020年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32%)。公司财务总监徐玮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7%)。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0日,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许利民先生于2019年7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徐玮女士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许利民	首发前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	9,000,000	0.6032%	10.0208%
徐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	100,000	0.0067%	12.2685%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5日	23.396	38	0.0255%

许利民先生于2019年7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徐玮女士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89,812,833	6.0193%	89,432,833	5.9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12,833	6.0193%	89,432,833	5.9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徐玮	合计持有股份	815,096	0.0546%	815,096	0.0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97	0.0375%	560,097	0.0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99	0.0171%	254,999	0.017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利民先生承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许利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许利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徐玮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亿元

●担保情况:苏食集团对借款中的4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委托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6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4.35%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为应对生猪价格上涨、加大库存备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公司申请临时借款1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海梅林拟由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食品”)和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分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提供5000万元(合计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6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因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上海梅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交易,公司在金融框架协议下通过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2,500万元,无逾期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77,299万元,总负债为1,920,724万元,净资产为156,575万元;截止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1,456万元,总负债为2,129,152万元,净资产为302,30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苏食肉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1亿元整,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6个月,按与公司子公司约定的时间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

公司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东北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制冷、肉类加工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纸及纸制品